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4)粤01清申69-1号

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：

你方向本院申请对广州中庆建筑装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现告知你方，本案决定由审判长王璇，与审判员曲卫东、张蕾蕾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法官助理陆贤萍、书记员王琪共同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。本院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16:00在第51法庭进行听证，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、申请证据材料原件准时出席，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87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
邮政编码：510440，联系人：陆贤萍法官助理 83210907、王琪书记员 83210925